

扶貧政策愈扶愈貧？

2020年3月1日

麥沛泉

2019年底，政府發表了《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下稱《報告》），《報告》顯示在政府政策介入後，有部份處於貧窮線下的市民（主要為六十五歲以上的二人或單人住戶）的狀況獲得較大改善。可是香港整體貧窮狀況，不論以人數或百分率而言，均沒有改善，反而近年本港的貧窮狀況更持續緩慢的惡化中，令人質疑政府的扶貧政策本身是否適得其所？

根據天主教的社會訓導，「選擇與貧窮人站在一起」是（尤其於梵二後）信徒在社會上的優先使命。福音中，主耶穌在開始祂的傳教工作時，就已經明確宣告「給貧窮人傳報喜訊」、「宣布上主恩慈之年」是祂的使命。（路四 14-30）聖經學者指出「上主的恩年」所指的就是舊約法律中的「喜年」。「喜年」規定與貧窮人有關的包括：歸還每個家庭因貧窮典當給他人的祖產（土地）、釋放所有因貧困而賣身為奴隸的個人及家庭。在本港雖然不大可能直接應用「喜年」的規定，但它背後的精神，卻是要讓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避免小撮人的壟斷、改變社會貧窮的結構，讓貧窮人有翻身的機會。

然而，從改變貧窮結構的角度而言，香港政府並沒有制定長遠的減貧目標，現只有零碎的、名目不同的小恩小惠。現時，有關政府扶貧的措施主要現金政策，包括派發不同項目的津貼，卻少有正視本港在職貧窮，基層工人薪金追不上通漲等結構性問題。《報告》顯示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約有14萬戶，貧窮人口約有45萬名，佔位於貧窮線以下的整體人口約四成半。顯示在職貧窮仍然是香港貧窮人口主要問題。《報告》多次強調在職收入是改善貧窮有效的因素。可是，香港過去數年經濟增長平穩，失業率只有約百分之三，可說已是全民就業，但低收入的市民生活卻往往跟不上物價上升。相比起其他已發展地區，香港基層市民的購買力更是落後於人。

從比較各地最低工資收入與社會平均收入的「巨無霸指數」（Big Mac Index）而言，在2015年香港人的平均工資每九鐘可購買一個巨無霸，而在瑞士、澳洲等已發展國家的城市如蘇黎世、雪梨市卻要十一分鐘；可是，香港最低工資的工人卻要花上三十五點四分鐘才可以購得一個巨無霸，所花工作時間是社會平均的四倍。眾所周知，香港巨無霸的售價在全球而言是相對較平的地方，可是我們收取最低工資的工友，工作一小時卻買不到兩個巨無霸。是香港的巨無霸太貴？還是最低工資太低？

多年來，最低工資因為兩年一檢的規定，令最低工資的調整最多只可以追回兩年來物價升幅，但兩年內的購買力卻不斷被通脹蠶食。聖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表示「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酬報，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人的工作》通諭 15 節）

因此，勞委會多年來要求政府改革法定最低工資為「一年一檢」機制，並且促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時，必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基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並按通脹調整最低工資時薪水平。這才可以令基層勞工的生活獲得改善的可能，讓基層市民較容易脫離貧窮的生活。